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陳永財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係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簡抗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自應專屬為裁判之原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